

【附件二】

114年「課綱薪火・臺北點亮—學習亮點High起來」交流分享會

【著作授權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版）】

茲因 劉奕庭 [請填入分享學生姓名]（以下稱學生）將參加
114年「課綱薪火・臺北點亮—學習亮點High起來」學生學習成果交流分享會（以
下簡稱本活動），本人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現同意將學生參加本活動之影
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
無償授權臺北市教育局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唯學生
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學校名稱：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分享學生：劉奕庭

指導老師：董桂雅 (簽名)

法定代理人：李莉貞 (簽名)

與學生關係：母女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F223484744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0919-974-301

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里2鄰敦化南路一段57號7F之1

中華民國114年 5 月 8 日

114年「課綱薪火 臺北點亮」--學習亮點High起來交流分享會

【錄影錄音授權書（法定代理人版）】

茲因 劉庭

〔請填入分享學生姓名〕（以下稱學生）於民國114年6月7日參與 114年「課綱薪火・臺北點亮—學習亮點High起來」學生學習成果交流分享會（以下稱本活動），本人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謹此同意授權臺北市教育局及活動承辦學校對學生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 一、法定代理人就學生在本活動所為之分享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臺北市教育局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臺北市教育局之權利外，學生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 三、學生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授權人並保證學生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內容均係學生自行創作，有權對臺北市教育局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法定代理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學校名稱：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分享學生：劉庭

指導老師：葉博雅 (簽名)

法定代理人：井莉貞 (簽名)

與學生關係：母女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F223484744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0919-999-301

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里2鄰敦化南路一段57號7F之1

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附件二】

114年「課綱薪火・臺北點亮—學習亮點High起來」交流分享會

【著作授權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版）】

茲因 劉錦歲 [請填入分享學生姓名]（以下稱學生）將參加
114年「課綱薪火・臺北點亮—學習亮點High起來」學生學習成果交流分享會（以
下簡稱本活動），本人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現同意將學生參加本活動之影
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
無償授權臺北市教育局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唯學生
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學校名稱：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分享學生：劉錦歲

指導老師：葉博雅 (簽名)

法定代理人：劉至剛 (簽名)

與學生關係：父女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A120567285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0928 124 293

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台北市萬華區凌霄里10鄰中華路二段504巷18號3F之2

中華民國114年 七月 8 日

114年「課綱薪火 臺北點亮」--學習亮點High起來交流分享會

【錄影錄音授權書（法定代理人版）】

茲因 劉金儀 [請填入分享學生姓名] (以下稱學生) 於民國114年6月7日參與 114年「課綱薪火・臺北點亮—學習亮點High起來」學生學習成果交流分享會 (以下稱本活動)，本人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謹此同意授權臺北市教育局及活動承辦學校對學生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 法定代理人就學生在本活動所為之分享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臺北市教育局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除前條所列授與臺北市教育局之權利外，學生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 學生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授權人並保證學生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係學生自行創作，有權對臺北市教育局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法定代理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學校名稱：臺北市立永育高級中學

分享學生：劉金儀

指導老師：葉博雅 (簽名)

法定代理人：劉至剛 (簽名)

與學生關係：父女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A120567285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0928124293

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台北市萬華區凌宵里10鄰中華路二段504巷18號3F之2

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